附件一

**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(yyyy)/ (mm)/ (dd)

**申請單位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 | | |
| 負責人 |  | 電話 |  |
| 職稱 |  | E-mail |  |
| 地址 |  | | |
| * 請附公司登記證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立案認定之證明文件。 | | | |

**代理申請單位(申請單位自行提出免填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 | | |
| 聯絡人 |  | 電話 |  |
| 職稱 |  | E-mail |  |
| * 請檢附受委託申請證明文件正本。 | | | |

**包租之船舶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船舶名稱 |  |
| 船舶國籍 |  |
| 預估旅客人數 |  |
| 航程地點：   * 航線總行程說明： (可為附件) * 臺灣港口航程說明： * 入境港口:  預定進港日期： / / (年/月/日) 預定出港日期： / / (年/月/日) * 出境港口: ; □同入境港口 預定進港日期： / / (年/月/日) 預定出港日期： / / (年/月/日) * 其他過境港口：□無 □有,資料如下方 港口名稱：  預定進港日期： / / (年/月/日) 預定出港日期： / / (年/月/日)   港口名稱：  預定進港日期： / / (年/月/日) 預定出港日期： / / (年/月/日) | |
| * 請附船舶國籍/登記證書影本，或經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該船舶船籍資料。 * 若船舶登記證書上所載船東非船舶公司名稱，請船舶公司提出書面證明文件，以佐證該船確實為旗下所經營之船舶。 | |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：**  1.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。  2.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，並於船舶抵達臺灣港口**至少一個月前**提出**完整資料**申請。  3.獎助航次不得與本署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。  4.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署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，並了解本署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申請。  5.本次申請(第一次申請)經本署審核通過後，申請者需依規定於包租船舶離開臺灣港口後**一個月內**，提出經費結報請撥申請(第二次申請)，未依規定於時效內提出第二次申請者，均被視為放棄申請獎助。  申請單位簽章：（公司大小章) |